

案號：11200000

名稱：112年度「客語推廣資訊系統補助」
「○○○」計畫

契 約 書

補助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獲補助單位：○○○公司

客家委員會112年度「客語推廣資訊系統補助」 「○○○」計畫契約書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執行「○○○」計畫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后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書案號：11200000

第二條 乙方應依「○○○」計畫書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，如附件）執行，計畫案有變更必要者，乙方應以書面述明理由，向甲方申請變更，並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案執行，申請變更（含期限之延展）以1次為限，其涉及期限之延展者，每次展延以3個月為限，並於甲方通知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結案。惟至遲仍應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前完成本案之核銷結案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及付款方式

一、本計畫甲方補助金總額共計新臺幣○○○萬元整，由甲方分二階段核撥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於○年○月○日（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）前，乙方需提出期中報告書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始得檢具收據、匯款帳號、執行經費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期中報告書核定本及相關資料，向甲方請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款項，並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甲方於審查時得通知乙方進行報告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於○年○月○日（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）前，乙方應需提出成果報告書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始得檢具收據、匯款帳號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成果報告書核定本（含執行成果推廣方式、瀏覽/使用/下載次數等）及相關資料，向甲方請領核定補助金額尾款，並須完成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核銷作業。甲方於審查時得通知乙方進行報告。

二、乙方若未通過第一階段之審核，甲方得終止後續之補助。

三、各期補助金若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乙方應列入工作執行報告及成果報告書之經費收支明細表，並於結案時全數繳回。

第四條 甲方於必要時得請乙方提供本案相關資訊進行考核，以了解並監督乙方執行進度，乙方不得拒絕。遇有未符合計畫案內容，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，未依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刪減，或取消補助、

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五條 乙方因進度延遲，或其他原因而未依計畫書規定時程執行及請領各期款項者，經甲方指定期限改善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且無合理原因者，甲方得視情況刪減或取消補助款受領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乙方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
第六條 著作權歸屬

- 一、乙方就本計畫所提供之文件及執行成果等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甲方為推動業務之任何利用。
- 二、乙方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，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之情事，倘有該情事致甲方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應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違約處罰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賠償損害：

- 一、乙方違反第三條各期約定期限交付或交付不完全，經甲方催告1次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甲方得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，並按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。
- 二、甲方對於乙方依第三條各期交付審核之文件、報告及檔案，有修正意見時，乙方應依甲方審核之修正意見及指定期限，完成修正並再送交甲方審核。乙方逾期未修正或修正1次仍未經甲方審核通過者，甲方得不為催告，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，並按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。
- 三、以虛偽不實文件、資料獲選補助金者，甲方應取消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，並按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。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案侵害他人權利者，亦同。
- 四、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二款擔保責任，致甲方無法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利用者，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因而使甲方涉訟者，乙方應無條件輔助甲方於訴訟繫屬中，主動參加訴訟。如最後經和解或法院判決，甲方應賠償第三人時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、訴訟費、律師費及對第三人之賠償)。
- 五、乙方有違法、違約或違反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情事者，甲方應取消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契約。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，並按已受領補助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賠償甲方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乙方有違約或

違反本要點規定之一者，甲方應取消其補助金受領資格，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。

六、乙方經甲方取消受領補助金資格者，自被取消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甲方其他相關補助金之補助。但因前款但書規定，致取消補助金受領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附款

一、本契約附件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，均視為本契約一部分，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，乙方應確實遵守。

二、乙方執行本案，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同意，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，由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雙方得以換文、書面修正、補充或其他方式另行約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生效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合意解決之。

第九條 本契約自訂約日起生效，契約書一式6份(正本2份，副本4份)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正本存照，餘副本由本會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客家委員會

代表人：主任委員 楊長鎮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電話：(02) 89956988

乙方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